

第七講 台灣話的語法特色

1. 語法概說

人類的語言是一種有層次的符號系統和規律系統。

一個句子 (sentence) 是由一些詞組 (phrase) 成分組成的，一個詞組是由一個或一些詞 (word) 成分組成的，一個詞是由一個或一些語素 (morpheme) 組成，而一個語素是由一個或一些音節 (syllable) 組成的，而一個音節即是由一個或一些音位 (phoneme) 組成，而一個音位則是由一些區別性特徵 (distinctive features) 組成的。由最小的語言成分逐步組成句子每一個層次都有其規則。這些規則系統通稱為「語法」(grammar)。

研究語音的組成規則的學科叫做「音韻學」(phonology)，研究詞的組成規則的學科叫做「構詞法」(morphology)，研究句子的組成規則的學科叫做「句法」(syntax)。廣義的「語法」包括以上三個學科，但是一般講的「語法」通常只討論「構詞法」和「句法」，「音韻學」另外討論。本文所謂的「台灣話的語法特色」也只討論台灣閩南語的「構詞法」和「句法」。

2. 詞的分類

詞可以根據其性質做分類。依照其語意可以大別為「實詞」、「半虛詞」和「虛詞」(functional word)等；或依其孳生力分為「開放類」(open class)或封閉類(closed class)。實詞依其句法功能可以大別為「體詞」(substantive word)和「謂詞」(predicative word)。

2.1 實詞與虛詞

語詞和外在世界能夠互相對應的關係叫做「指涉」(reference)，有絕對指涉性的詞叫做「實詞」，如名詞、動詞、形容詞等；無絕對指涉性的詞叫做「虛詞」，其中需藉由其他實詞而得指涉性的詞叫做「半虛詞」，如數詞、量詞、副詞等；包括完全沒有指涉，只有表示詞與詞的語法關係的「功能詞」，與表示感情作用的感嘆詞，叫做「純虛詞」。

2.2 台灣話的詞類及其用法

台灣話的詞類跟華語差不多，但用法有相當大的差異性。

「實詞」包括：

名詞：人、狗、衫、柑仔、頭家、思想……

動詞：坐、行、走、食、**lim**¹、恰意、歡喜、希望……

形容詞：鹹、酸、狡怪、費氣、秋清……

台灣話的實詞只有詞彙的不同，在語法上沒有很大的差異性。

「半虛詞」包括：

半虛詞有七類，台灣話和華語之間差異很大。

代詞：我、你、伊，阮、咱、恁、姻 (**in**¹，他們)、人 (**lang**⁵，人家)，這、彼……

時間詞：今仔日、昨昏、明仔再、早起、中晝、下晡、以前、後擺……

方位詞：頂面、下底、內面、外口……

以上三種合稱「指向詞」(deictics)，這些詞沒有絕對的指涉性，但是當言談中心決定之後，就可以得到相對的指涉性，得知說話者所指，但如果從一個情境或上下文 (context) 把它抽離出來，就不知所云，所以為之「半虛詞」。

在時間詞和方位詞方面台灣話和華語比較類似，沒有很大的差異，但在代詞方面，兩者有一個很大的不同，即台灣話的第一人稱有包括式 (咱 **lán**) 和排除式 (阮 **gúan**) 的區別，本來北京也有「咱們」和「我們」的區別，但現代華語已經混同為「我們」，「咱們」廢了。比如「咱攏是古意人」北京話說成「咱們都是老實人」，但台灣華語說成「我們都是老實人」，在北京話是不包括對方 (你或你們)，在台灣話則包括對方。這種混同現象擴散到台語來，也變成「阮攏是古意人」，意思還包括說話的對方。這個現象必須利用教育糾正過來。

數詞：一、**tsit**、兩、二、三、四……十、百、千、萬……

數詞有基數、序數之分。華語「二」有兩種說法，說成「兩」是基數，如「兩個」，說成「二」是序數，如「第二」；台灣話「一」、「二」都有兩種說法，「一」說成 **tsit** 是

基數，如「tsit 個」，說成 it 是序數，如「第 it」；「二」也有兩種說法，說成「兩」(n̄ng) 是基數，如「n̄ng 个」，說成「二」(jī) 是序數，如「第 jī」。

量詞：領、蕊、頂、擺……

台語的量詞和華語不完全對應，差異性很大。詞彙差異本來是自然的，比較特別的是台灣話常常用部分量詞做為個體量詞使用，華語則沒有這種現象，例如：一蕊花（一朵花）、一領衫（一件衣服）、一尾魚（一條魚），台灣話的量詞本來都是部分量詞。使用範圍的限制也不同，如華語、台語都有「粒」，但華語的「粒」只用於細粒的東西，台語的「粒」可以用於所有圓形的東西，包括：一粒沙、一粒米、一粒葡萄（以上華語用「粒」，一粒卵、一粒柚仔、一粒西瓜（以上華語用「顆」）、一粒山（華語用「座」）、一粒頭、一粒地球（以上華語用「個」）。也就是說華語分得比較細，同樣是圓形的東西，因大小不同，用的量詞就不同。

此外台閩語的「大、細」加上量詞變成形容詞，華語沒有這樣的語法。如台灣話：細隻狗（小狗）、大粒西瓜（大西瓜），有人說台語說成「小狗」（或「細狗」）、「大西瓜」是用了華語語法；又台灣話：狗仔真細隻（狗很小），西瓜真大粒（西瓜很大），台灣華語說「很小隻」、「很大粒」，這是用了台語的語法，都是錯的。

台灣話另一特色是數詞和量詞必須結合在一起使用，不能省略數詞或量詞，但北京話有些情形數詞或量詞可以省略。如動詞後面賓語表示少量的數量詞，華語可以說「喝杯酒」、「吃個飯」（以上數詞「一」省略，而量詞輕讀），但台語一定要說「lim 一杯酒」、「食一个仔飯」，數詞「一」絕對不可以省略，輕聲也不能出現在名詞前面的量詞（輕聲只能出現在詞組之末）。

還有，形容動詞的所謂「動量詞」，華語動前動量詞可以省略量詞，如「他一進來就罵我」，省略了量詞，但台語必須說成「伊一下 (tsit ē) 入來，著共我罵」，量詞「下」不能省略。不過現代台灣話受到華語的影響也接受「伊一 (tsit) 入來，著共我罵」的說法，這個趨勢恐怕糾正不過來了。

至於動後動量詞兩者的差異更大，華語有豐富的動後動量詞，如「踢他一腳」、「罵他一頓」、「叫他一聲」，台語都不必用動量詞，只說「共伊踢」、「共伊罵」、「共伊叫」，只有為了強調動作的數量時，可以說成「共伊踢一下」、「共伊罵兩聲」、「共伊叫三聲」；或者只有為了強調短暫、簡略、隨便時可以用「跤 liòng 一下 liòng 一下」、「皮包仔 hàiⁿ 一下 hàiⁿ 一下」等重疊式，但這裏的「一下」必須唸輕聲。

數量詞只能形容名詞，名詞必須出現，或者有個前題才有指涉性，才知道所指，否則不知所云。比如你說「咱來去 **lim** 一杯仔」，數量詞後面的名詞，依照習慣通常預測是「酒」，華語通常不會省略名詞而說成「咱們去喝杯酒」，但量詞必須輕讀。如果你要請的不是酒而是果汁，你必須說「咱來去 **lim1** 一杯果汁」，如果不說明果汁，在語法上並沒有錯，但是不合請客的習慣，容易引起誤會。當然如果你手上拿著果汁，說「汝咁卜 **lim** 一杯？」這樣指的應該是「果汁」不會是酒。

可見數量詞後面的名詞雖然可以省略，省略之後仍然可以溝通意思，但必須有個前題、情境可以做為推斷省略的名詞指的是什麼的根據。

以下兩種半虛詞台語和華語沒有很大的差異性。

副詞：真、誠 (**tsiann**)、足、小可仔、有夠、夭壽、嘛、閣、猶未、攏、攏總……

助動詞：欲 (**beh**，或做「卜」)、會、會凍、愛、會曉、袂曉……

全虛詞

介詞：對 (**tùi**)、佇 (**tī**)、予 (**hō**)、共 (**kā**)、將 (**tsiong**) ……

台灣話「予」表示被動式，相當於華語「被」，「共」表示處置式，相當於華語的「把」，但用法很不同。華語的「被」通常用於不好的遭遇，如「被打」、「被偷」等消極性動詞，較少用於「被讚美」、「被歡迎」(但慣用語有可以說「很受歡迎」)等積極性動詞，但台灣話可以說「予人真呵佬」、「予人真歡迎」，作為「共我真呵佬」、「真共我歡迎」的被動式。以下的虛詞台語和華語沒有很大的差異性。

另外華語有所謂「施受不分」的現象，就是如「給」可以表示主語是施事者，也可以表示是受事者，譬如「我給你看看」，假定是醫生對病人說這句話，看的人是醫生，假定是病人對醫生說這句話，看的人還是醫生。誰看誰，從語法形式看不出來，要看情境決定。台灣話就很清楚，「我共汝看」跟「我予汝看」的施事者和受事者一看就知道。

連詞：恰 (**kah**)、哈 (**hām**)、煞 (**suah**)、才 (**tsiah**) ……

助詞：塊 (**teh**)、咧 (**leh**)、甲 (**kah**)、著 (**tiōh**)、咯 (**loo0**)、矣 (**a0**) ……

嘆詞：唉 (**aih**)、噢 (**oo0**)、啊 (**ah**)、啦 (**la0**)、胡 (**oo9**) ……

2.3 開放類或封閉類

詞彙又可以依其「孳生力」或稱「能產性」(productivity)分為「開放類」(open class)或「封閉類」(closed class)。虛詞的產生非常困難，數量有限，常常可以窮舉，因此謂之「封閉類」；實詞「孳生力」很強，很容易產生，謂之「開放類」，最開放的是名詞，隨時可以產生，譬如人名、地名等，天天都有新名詞產生，動詞和形容詞就比較困難。「半虛詞」介乎兩者之間。

2.4 體詞與謂詞

實詞可以依照它在句子的功能分為「體詞」和「謂詞」。

能夠作為主語 (subject) 或賓語 (object) 使用的叫做「體詞」，如名詞、代名詞、量詞等。

能夠作為述語 (predicator) 使用的叫做「謂詞」，如動詞、形容詞、副詞等。

3. 構詞法

「詞」(word) 由一個或一些「語素」(morpheme) 所構成。「語素」也可以依其指涉性分為「實語素」或「虛語素」。「實語素」原本就是「實詞」，做為構成新詞的語素材料；「虛語素」原本就是虛詞，或由實詞虛化，作為「詞綴」(affix) 的構詞材料。

「詞」只由一個語素所構成的叫做「單純詞」。「單純詞」可以是實詞，如「山」、「水」、「溪」、「海」、「天」、「地」…等；也可以是虛詞，如「卡」、「咧」、「噢」…等。

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語素構成的詞叫做「合成詞」(complex)。「合成詞」分為「複合詞」(compound) 和「派生詞」(derivation) 和「重疊」(reduplication) 三種。說明如下：

3.1 複合詞

「複合詞」由兩個實語素構成，其結構和詞組結構相同，如主謂結構「頭殼疼」、「胃下垂」，偏正結構「烏人」、「白目」，述賓結構「食飯」(如「請食飯」)、「食菜」(吃素)，

述補結構「切斷」、「死去」，並列結構「父仔团」、「鼻目喙」（五官、輪廓）。

雖然「複合詞」是由「詞組」詞彙化（lexicalization）而來。但詞彙化之後的複合詞意思和詞組的意思往往不同，並且不能拆開插入數量詞、形容詞或副詞等，所有的修飾語必須放在複合詞的前面。譬如：「頭殼疼」作為煩惱的意思時是複合詞，所以只能說「對伊真頭殼疼」，如果說成「頭殼真疼」就變成由兩個詞組成的詞組，意思是頭腦發痛，可能需要吃頭痛藥了。「烏人」作為複合詞指黑色人種，「一個烏人」（一個黑人）不能說成「一個烏个人」，「烏个人」是一個詞組不是一個詞，意思可能是「黑心肝」的或「黑道」的人，也可能指塗黑的假人。

有些詞可以插入其他的詞，這樣的詞有人叫做「離合詞」，比如「吃豆腐」是一個詞，意思是對女性性騷擾，如果說成「吃兩塊豆腐」，就沒有性騷擾的意思，但我們可以說「吃小姐的豆腐」。「吃」和「豆腐」之間插入修飾語，這就可見得所謂的「離合詞」其實是一種「慣用語」（idiom），「慣用語」是一種用慣的詞組，還沒有完全變成詞彙，所以可以插入其他的修飾語。

3.2 派生詞

「派生詞」簡單的說是由一個實語素作為「詞根」（root），在其前後或中間加上一個或數個「詞綴」（affix）所構成。台灣話的詞綴有四種：最常見的是後綴（suffix）、其次是前綴（prefix）、中綴（infix）、最罕見的是環綴（circumfix）。詞根前面的詞綴叫做「前綴」或「詞頭」，詞根後面的詞綴叫做「後綴」或「詞尾」，插入詞根中間的詞綴叫做「中綴」或「詞嵌」，有時兩個詞綴同時出現包住詞根，叫做「詞環」或「環綴」。說明如下：

3.2.1 前綴（prefix）

阿公、阿媽、阿爸、阿母加上「阿」詞頭，是因為單音節不容易用於稱呼，為了組成兩個音節所以前面加上一個「阿」，並沒有什麼實質的意思，如果本來已經是雙音節詞就不能再加上「阿」詞頭，如「阿姑」、「阿姨」有「阿」詞頭，但其丈夫只能說「姑丈」、「姨丈」，不能說「*阿姑丈」、「*阿姨丈」，人名也是一樣，「阿扁」可以叫，但不能叫「*阿水扁」。華語親屬稱呼用重疊法，其目的也是使稱謂詞變成雙音節詞，如「爸爸」、「媽媽」等。

閩南語詞頭「老」有表示不太尊敬的意思，所以不能當面稱，當面只能叫「阿爸」、「阿母」，不能叫「老父」(lāu pē)、「老母」(lāu bú)。「老爸」、「老頭」等也不能用於面稱長輩，只能用於引稱。

台灣話人名詞頭只有「阿」和「老」(lāu，注意聲調是陰上調)兩個，都不是正式的稱呼，「阿扁=仔」只能用於親人或朋友；「老張=个」也只能用於朋友之間。華語的人名詞頭有「老」、「小」兩個，如「老張」、「小明」，這兩個詞頭都不是禮貌的稱呼(尊稱需加詞尾「先生」、「小姐」等)。蔑稱和暱稱常常是一樣的形式，「老張」、「老李」可以用於稱呼下人、工友，也可以稱呼好朋友。

3.2.2 後綴 (suffix)

後綴相當多，如前述「先生」、「小姐」等是表示尊稱的詞尾，另外是表示輕蔑、親暱的「小稱詞尾」，台灣話的「仔」(á)，相當於華語的「子」，但用法相當不同。台灣話加詞尾「仔」有以下幾個作用：

a. 表示體型較小(大約比人小)的小型動物、小型的物品或植物。如蚰蟻仔、老鼠仔、貓仔、狗仔、豬仔、鹿仔；但大型動物，如馬、牛、象、虎、獅、犀牛等不可以加「仔」詞尾。動物「仔」詞尾不一定要加，泉腔方言所有的動物都不可以加「仔」詞尾，加了表示是幼小的意思。小型的物品如盒仔、索仔、椅仔、桌仔等，植物草仔、樹仔、榕仔、茄苳仔……通常要加「仔」詞尾。

b. 表示未成熟的人：紅嬰仔、囡仔…，大人就不能說「*大人仔」；漳腔方言因為「仔」詞尾標示小型動物，幼小的動物時常再加上「囡」(kiann²)，如狗仔囡、豬仔囡、馬仔囡、牛仔囡…等，「仔」表示小型，「囡」表示幼小。

c. 表示人造的假動物：大型動物加上「仔」詞尾，如馬仔、虎仔、獅仔等就知道不是真正的動物。但如加上材質的修飾語就不必再加「仔」詞尾，如布馬、紙虎、石獅。

d. 表示地位較低的人。如學生仔、警察仔、兵仔……可以加「仔」詞尾，但先生、老師、警官、軍官…等地位較高的人不可以加「仔」詞尾。地位高低是相對的，不一定有輕蔑的意思，比如「兵仔」並沒有對軍人表示輕蔑的意思。

e. 表示輕蔑。如矮仔、跛跛仔、啞口仔等對於身體缺陷者；剃頭仔、乞食仔、賊仔、土匪仔、戲仔等對於職業；番仔、客人仔、外省仔、啄鼻仔等對於族群等，都有表

示輕視的意思。

f. 表示可愛。如叫小孩「古錐仔」，「小可愛」的意思。

g. 對人表示親暱關係。只用於最親近的人名之後，「仔」字一定要唸隨前變調(=a⁰，唸成 á 時會變成蔑稱)，如「明=仔」、「英=仔」。可以和「阿」詞頭一起出現，如「阿明=仔」、「阿英=仔」。為了表示「親民」，很多政治人物歡迎選民小稱他的名，但派任的官員反而不喜歡人家小稱他。陳水扁喜歡「阿扁=仔」的稱呼，原因是可以拉近與選民的距離，但其他的官員，如教育部長杜正勝，就沒有人敢叫他「阿勝=仔」。

h. 表示禮數上或禮貌上的稱呼。如「阿伯」、「阿叔」是對於父親的親兄、弟的稱呼，「阿叔仔(á)」是對於年齡跟自己差不多，甚至比自己年輕，但「論輩份無論歲」不得不叫「阿叔」的禮數上的稱呼；「阿舅」稱呼母親的親兄弟，「舅仔」則稱呼孩子的阿舅，即妻的兄弟。如果「仔」唸成隨前變調，如「阿伯=仔(=a⁰)」、「阿公=仔(=a⁰)」是對於年長的外人禮貌的稱呼。

「仔(á)」和「=仔(=a⁰)」雖然是語源相同的小稱詞，但意思和用法不完全相同，應該算是兩個不同的小稱詞。

3.2.3 中綴 (infix)

台灣話的中綴「仔」(á) 插入稱謂或職業之間表示密切的關係或有這種關係的人。如翁仔某(夫妻)、父仔囡(父子)、「舅仔姊夫」(一方叫舅仔、另一方叫姊夫的關係)，司功仔象杯(道士與杯筊的關係，喻非常密切，形影不離的兩個人)。

「仔」(ah) 插入形容詞中間表示修飾程度很高，如「古錐仔古錐」、「臭老仔臭老」、「有人緣仔有人緣」。這個 ah 雖然文字上寫成「仔」，但語源上應該是「到」kàu，虛詞化省略為 kah (通常寫成「甲」)，再變成 ah 或 á。ah 或 á 可以再省略到只剩高降調，使得第一個音節變成高降的長調，如「古錐—古錐」、「臭老—臭老」、「有人緣—有人緣」。三疊音詞的第一個音節後面的長音就是這樣來的。

「拄」(tú) 詞嵌，表示修飾程度非常高的意思。如「實拄實」、「siān 拄 siān」、「明拄明」、「直拄直」、「戇拄戇」、「芳拄芳」。「拄」(tú) 可以省略到只剩高降調，使得第一個音節變成高降的長調。如「實—實」、「明—明」、「直—直」。

插入動詞之間有「啊」，表示動作延續。如「行啊行」、「等啊等」。

3.2.4 環綴 (circumfix)

台灣話有名詞環綴有「老 N=个」和動詞環綴有「會 V·得」、「袂 V·得」等。

名詞環綴「老 N=个」，表示對於地位較低或親暱的人的稱呼，如前述「老張=个」、「老陳=个」。

動詞環綴「會 V·得」、「袂 V·得」表示主語「動作」的可能性。如「會食·得」表示食物可以吃、「袂食·得」表示食物不可以吃；「會用·得」可以用之意、「袂用·得」不能用之意；「會記得」記得之意、「袂記得」不記得之意。

「老」詞頭必須跟「=个」同時共現；詞尾「得」必須和詞頭「會」或「袂」同時共現，因此可以稱為「環綴」，但有些學者只承認其「同時共現」的關係，而不認為台灣話有所謂「環綴」。這是閩南語構詞法上值得討論的問題。

3.3 重疊

重疊可以從「詞基」(base)和「重疊規則」來看。重疊詞基可以分為「詞彙」和「音節」兩種，詞基的不同直接牽涉到重疊的音韻操作(phonological operation)規則的不同。

3.3.1 疊詞

兩個實詞的重疊為之「疊詞」，如「歡喜歡喜」、「老實老實」、「三八三八」，這是「老實」、「歡喜」、「三八」等形容詞的重疊，這種詞彙的重疊謂之「疊詞」，語音上屬於 ABAB 式，語義上表示修飾程度的降低，相當於副詞「有一點」的意思，譬如「歡喜歡喜」就是「有一點仔高興」的意思，因此形容詞重疊只能加上「小可仔」、「有一點仔」等副詞，如「小可仔歡喜歡喜」，但不能說「*足歡喜歡喜」，因為形容詞疊詞已經表示修飾程度的降低，再加上表示修飾程度增加的「足」，就造成矛盾，所以不通。

此外名詞、量詞等都可以重疊。比較值得提起的是華語稱謂詞的重疊，如「爸爸」、「媽媽」等和台灣話「阿」詞頭的作用一樣，都只是為了組成雙音節詞所採取的策略。

3.3.2 疊音

如果重疊的詞基只是一個「音節」，這樣的疊音叫做「疊音」，如「歡歡喜喜」、「老老實實」、「三三八八」，這是把「老實」、「歡喜」、「三八」等形容詞的各個音節分別重疊一次，語音上屬於 AABB 式，語義上表示修飾程度提高了很多，相當於副詞「足」(非常)的意思。如「歡歡喜喜出門」(高高興興出門)，因為表示修飾程度很高的意思，所以不能加上表示輕度修飾的副詞，如「*小可仔歡歡喜喜」是不通的句子，也不比加上表示增加程度的副詞，如「*真歡歡喜喜」「*足歡歡喜喜」，因為這些副詞所表示的程度都沒有疊音的功能大，所以不能加上這些程度副詞。

疊音的詞基既然只是音節，所以不一定是有意義的詞彙的一部分，很多重疊詞基是擬聲音節，如「嬌 tang x」、「壞 liú x」、「紅 kì x」、「烏 mà x」等只是表示修飾程度非常高等，詞基都是擬聲、擬態詞。

值得注意的是台灣話有所謂「三疊音詞」，如「乖—乖乖」、「明—明明」、「新—新新」，第一個音節總是拉得很長，修飾的作用和上述的形容詞疊音一樣。重疊的詞基都是單音節詞，和「嬌 tangx」的構詞法一樣，不同的是重疊了單音形容詞本身。還有前面已經提過，第一個音節後面的長音是中綴「到」*kàu→*kah→*ah→⁴→²演變而成的。

4. 句法

句法 (syntax) 研究的是句子的組成規則。句子 (sentence) 由詞組 (phrase) 組成，詞組由詞 (word) 組成。

4.1 語序

4.1.1 語序決定格位

英語有格 (case)、性別 (sex) 的形態變化，如代詞 he 是主格，him 是受格，his 是所有格，陰性又有 she (主格)，her (受格、所有格) 的變化，但只限於代詞，其他不少印歐語系的語言連名詞都有形態變化。標示格位的形態變化減少，語序的重要性就會增加。漢語沒有形態變化，也很少格位標誌 (case marker)，因此非常依賴語序來決定格位。如「狗咬人是常事」和「人咬狗是新聞」兩個句子，其中：

- (1) a. 「狗咬人」的狗是主語，人是賓語。
 b. 「人咬狗」的人是主語，狗是賓語。

狗和人這兩個詞在句子中的形態完全沒有變化，決定何者為主語或賓語（受詞）的是它們出現在動詞前面或後面的位置。這就是說名詞需要靠語序來決定是主格或受格，一旦位置移動了，主格或受格的關係就變了，意思就完全不同了。

4.1.2 移動

漢語名詞的位置並不是死的，而是可以移動的。移動的動機大約有幾個：(1) 為了取得格位，(2) 話題化，(3) 焦點化。

世界語言有一個普遍的規律，就是句中的名詞組一定需要由動詞指派一個或兩個格位(case)才合法，並且這個名詞組一定要緊鄰著動詞，漢語當然也需要遵循這個規定。但是漢語動詞的後面位置常常被補語所隔開，使得賓語名詞得不到格位，因而不得不移動到其他的位置。以下的例句左邊是台灣話，右邊是華語：

- (2)
- a. 伊咧寫字/ 他在寫字
 b. 伊（將）字寫了矣/ 他把字寫完了（處置式移動）
 c. 伊共我扑/ 他打我
 d. 字（伊）攏寫了矣/ 字他都寫完了（話題化）
 e. 一粒西瓜食十个人/ 一個西瓜十個人吃

上面(2a)是最基本的句式，「字」從動詞「寫」的後面得到受格。但是當動詞後面出現了一個補語「了」/「完」時，補語和賓語都搶著緊鄰動詞，發生衝突。漢語因此採用了動詞拷貝的方法，說成「伊寫字寫了矣」/「他寫字寫完了」，這樣賓語「字」可以緊鄰動詞「寫」而得到格位，而補語也可以滿足緊鄰動詞的要求。

但是漢語還可以把第一個動詞虛化為成一種介詞「共」(kā)或「把」，代替動詞來給賓語「字」格位。這樣的句式叫做「處置式」。台語和華語都有處置式，台灣話「共」相當於華語的「把」，但兩者用法差異很大。

如(2b)所示的華語「把」字句只能用於動詞後面有了賓語或補語才不得不用，所以「把字寫完」、「把杯子打破」、「把我罵得好慘」都可以通，但賓語或補語不出現時就

不能用處置式，如「*把字寫」、「*把杯子打」、「*把我罵」都不通。台語介詞「共」後面賓語如果是人的話就可以，如「*共杯仔扑」雖然也不通，但是(2c)「伊共我扑」、「伊共我罵」卻毫無問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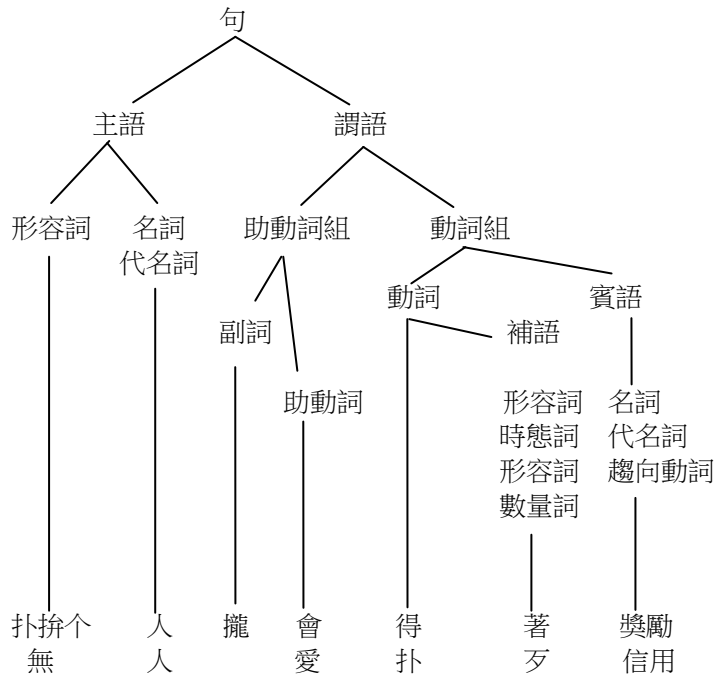
(2d) 所示賓語移動到句首，這是一種話題化 (topicization)，就是把所要討論的話題移動到句首。比如例句表示所要討論的話題「要寫的字」，「他都寫完了」。這樣移動的結果有時會產生違反基本語序的語序，如(2e)「一粒西瓜食十個人」，這裏「一粒西瓜」是話題，它可以「予十個人食」，「十個人」是這個句子要強調的焦點，把語意焦點移動到最後面，就變成「食十個人」。這裏的「食」其實是一種被動式，漢語的動詞沒有形態變化，看不出來，所以表面上「一粒西瓜食十個人」是西瓜吃人，其實是西瓜被人吃。但華語只能做話題化移動，說成(2e)「一個西瓜十個人吃」。台語經過話題化和焦點化的結果，就造成 2e 那種「西瓜吃人」的表面句型。

另外，台灣話的「共」用法比較受到限制。老年層的台語「共」後面只能接有生物或代詞，比如「共阿公爬癢」、「共狗仔洗身軀」都可以，但不能說「*共杯仔 *lòng* 破」，如果「杯仔」加一個所有格代詞，如「共我个杯仔 *lòng* 破」就可以了。為了解決這個限制，台灣話採用了話題化的策略，把賓語話題化，移動到最前面，如「不要把杯子打破了」，老年層最常用說的是「杯仔(汝)毋通 *lòng* 破去」。或者再把主語移到句首，變成「汝杯仔毋通 *lòng* 破去」，他如「汝桌仔拭予清氣」等都是老年層最常用的句式。不過因為現代台語對華語句式的接受度已經很高，「共杯仔 *long*³ 破」、「共桌仔拭予清氣」的句式已經變成合法了。

4.2 句子的層次性結構

語言的結構是有層次性的，一層包著一層，一個句子 (sentence) 包涵著一個個、一層層的詞組 (phrase)，最後的終端成分就是詞 (word)。漢語的句子結構可以做最大的簡化，如下圖所示：

(3)



4.3 詞組結構的類型

以上句子下面的詞組結構可以分成五個類型。說明如下：

4.3.1 主謂結構

由主語 (subject) 和謂語 (predicate) 所組成的結構叫做「主謂結構」。

(4)

- a. [我][食飯]/ [我][吃飯] =名詞 + 動詞組
- b. [伊][食麵]/ [他][吃麵] =名詞 + 動詞組

4.3.2 偏正結構

修飾體詞者為形容詞，修飾謂詞者為副詞，形容詞與副詞合稱為「修飾語」(modifier)，而所修飾的體詞或謂詞為中心語 (head)，由修飾語和中心語組成詞組的結構叫「偏正結構」。如：

(5)

a. [好][人] / [好][人] =形容詞 + 名詞

b. [真][爛] / [好][爛] =副詞 + 形容詞

動詞前面的動貌標志（咧）、情態詞（應該、會）也可以算是一種副詞。台閩語和其他漢語方言一樣，動詞沒有時制（tense）變化，但有豐富的動貌表現。所謂動貌，指的是謂語所敘述的動作或狀態實現的進程或方式。

基本語法台語和華語差不多，但細節方面有許多不同。舉例來說：

- a. 進行貌標誌台語用「咧」（或「塊」），如「伊咧讀冊」；華語用「在」，如「他在唸書」，但是處所介詞台語用「佇」，如「佇圖書館」，華語也用「在」，如「在圖書館」。問題就出在這裏。台語「伊佇圖書館咧讀冊」直譯華語應該說成「*他在圖書館在唸書」，可是卻沒有人這樣說，因為這個句子裡用了兩個「在」，華語的規則是省略了進行貌標誌「在」，說成「他在圖書館唸書」，這叫「同音刪略」。
- b. 華語的進行貌標誌只能放在動詞前面，卻不能放在形容詞前面，如華語可以說「他在睡覺」、「他在高興著」（心理動詞），但不能「他在傻瓜」。台語卻常常說「你毋咧 gōng」（你好傻/你豈不是很傻嗎），這裏的「咧」相當於英語形容詞前面的 be 動詞。
- c. 台語動詞前面常常用助動詞「有」、「無」，華語只有否定式用「沒有」，肯定式不用助動詞，而用動詞詞尾「了」標示。如「伊無去」，華語說「他沒有去」，但「伊有去」華語卻說成「他去了」。
- d. 台語動詞前面常常需要用完整貌標志「有」、「無」，形容詞前面的虛詞也用「有」、「無」。如台語「有去」、「無去」，華語要說成「去了」、「沒去」。台語形容詞前面也用虛詞「有」、「無」，華語只有否定式用「不」，肯定式不用虛詞。比如「伊無嬌」，相當於華語「她不漂亮」；但肯定式「伊有嬌」，華語卻不說「*她有漂亮」，而說「她很漂亮」，肯定式也很少說「她漂亮」，只有贊嘆的時候，或者對比句「他漂亮，你不漂亮」的句式才說。

4.3.3 述賓結構

動詞分為「及物動詞」及「不及物動詞」兩大類。需要賓語才能成句的叫「及物動詞」，如「扑」（打）。「*我扑」句所以不通是因為它是及物動詞，作為賓語的名詞不出現，句子就不完整，所以不通。但「伊咧困」，動詞「困」的後面沒有賓語沒有關係，

因為「睏」是不及物動詞，不需要賓語。這種動詞的分類是普遍的，全世界的語言都可以這樣分。

但及物動詞又分為「單賓動詞」和「雙賓動詞」兩類，所謂「單賓動詞」指一種只需要一個動詞就合法的動詞，如「食飯」、「扑球」等只需要一個賓語，並且只能有一個賓語；但是「送」、「賣」就可以有兩個賓語，如「我有送生日禮物予阿母」中「生日禮物」和「阿母」都是「送」的賓語，所以「送」屬於「雙賓動詞」。還有，如「賣」，需要三個賓語：買者、賣者及買賣的物品，這樣的動詞叫做「三賓動詞」。

兩個賓語中直接緊鄰動詞不需要介詞的賓語叫做「直接賓語」(direct object)，如上例中的「生日禮物」就是，不緊鄰動詞而需要介詞代替動詞給予格位的賓語，如上例中的「阿母」需要與格(dative)介詞「予」引介，叫做「間接賓語」(indirect object)。

英語的間接賓語可以移動到前面而省略介詞，如 I bought my mother a gift.，漢語也可以，如華語可以說「我要送媽媽一件生日禮物」，台語可以說「我卜送阿母一項禮物」，但是比較道地的說法應該是華語：「我要給媽媽送一件生日禮物」，台語：「我卜共阿母送一項禮物」，採用的是一種處置式的策略。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華語的處置式介詞還是用「給」，但是台語的處置式介詞必須改成「共」(kā)。

還有，如果動詞前面被一個受益者名詞佔住，台語賓語不能提前，華語可以。如台語：「我共阿爸買一項禮物予阿母」，不能說「*我共阿爸共阿母買一項禮物」，但華語：「我替爸爸買了一件禮物給媽媽」，可以說成「我替爸爸給媽媽買了一件禮物」。台語所以不行的原因是因為台語的受益者介詞和與格介詞都用「共」(kā)，一個句子不能有兩個相同的介詞。

介詞「共」除了表示受事者、受益者還可以表示來源，因此用於產生混淆。下面的例句，左邊是台語、右邊是華語：

(6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.1 我有共阿爸送一項禮物 | a.2 我給爸爸送了一件禮物 (與格即收受禮物者) |
| b.1 我有共阿爸送禮物予阿母 | b.2 我給爸爸送了禮物給媽媽 (受益者即服務對象) |
| c.1 我有共公司買一台電腦 | c.2 我向公司買了一台電腦 (貨物來源即賣者) |
| d.1 我有共公司買一台電腦 | d.2 我替公司買了一台電腦 (受益者即服務對象) |

上例中華語只有與格(6a.2)與受益者(6b.2)混淆的可能，台灣話則更可能混淆了來源者(6c.1)與受益者(6d.1)。

4.3.4 述補結構

動詞後面的謂詞，包括動詞、形容詞、副詞或詞組、子句，漢語語法通稱為「補語」。華語和台語關於補語的基本語法差不多，但細節的規則有相當大的不同。比較特殊的是：

- a. 華語多用狀語表達，台語多用補語表達：比如台語「傷儕，食袂了」，老華語也說「太多了，吃不了（完）」，現代華語常說「太多了，沒辦法吃完」。台語本來只說「食袂了」，年輕人受華語影響也會說「傷儕，無法度食了」。
- b. 台語的補語的結構比華語複雜：台語補語前面可以用助動詞「會」、「袂」等，華語只能用副詞。如「食會去」、「sak 會振動」，華語說「吃得完」、「推得動」，「得」字是表示可以、可能的副詞。否定式台語用「袂」，華語用否定副詞「不」。
- c. 台語簡單地用「有」、「無」就可以表示動作的結果，華語不行。如「揣有」、「揣無」是「揣有著」、「揣無著」的省略，華語只能說「找到了」、「找不到」，或用否定副詞「沒有找到」，但不能省略成「*找有」、「*找不」或「*找沒有」。
- d. 台語的補語助詞比華語多樣：台語「妝甲真水」，華語說「打扮得很漂亮」；台語說「做會成功」，華語說「做得成功」；台語「看著真歡喜」，華語說「看得很高興」；台語說「做了真忝」，華語「做得很累」，台語各種不同的補語助詞，華語幾乎都譯成「得」，因為和所有格助詞「的」同音，民間常錯作「的」。

4.3.5 並列結構

相同性質的詞或詞組並列的結構謂之「並列結構」。如：

(7)

- a. 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 =名詞並列
- b. 吃、喝、玩、樂 =動詞並列
- c. 輕、重、大、小 =形容詞並列

.....

任何詞性或範疇都可以並列。台灣話名詞並列用連接詞「佸」（和、跟）連接起來，動詞組何形容詞組並列用「閣」（又）連接起來。如：

(8)

- a. [樣仔]佢[蓮霧]我上愛食。 名詞並列
- b. [俗]閣[大碗]；[大碗]閣[滿壩]。 形容詞並列
- c. [有食]閣[有掠]。 動詞並列

並列結構的詞組，並列成分的順序可以隨意調整，不影響意思，如上例(8a)不妨說成「[蓮霧]佢[樣仔]我上愛食」。但是一旦變成慣用語，如上例(8b)、(8c)已經說慣了就不能隨便調整順序。如果詞彙化了，如「鼻目喙」(輪廓)、「金香燭」、「輕重」、「大細」等更不能隨便改變順序。

4.4 詞組與斷音點

閩南語共有七個主聲調，但每一個「調類」都有一個「本調」(basic tone)和一個「變調」(sandhi tone)。比起只有四個主聲調，只有第三聲有變調的華語聲調系統，台語顯然複雜得多。辨別七個台語聲調比較容易，但是要判定那個字要讀本調，那個字要讀變調是所有初學者最頭疼的地方。

其實台語的變調規則並不比華語困難。華語雖然只有第三聲有變調，但是華語的變調因素包括語法、節律、說話速度等，糾纏不清，並沒有嚴格的規律。相對的台語的變調規律比較單純。

台語唸本調的地方通常是可以停頓的地方，因此我們把這個停頓的地方叫做斷音點，用#表示，基本上斷音點前面讀本調。但是什麼時候必須「斷音」呢？以下只簡單地介紹三個重要的規律是：

R1： 斷音點在任何詞組的末端。

詞組末端包括：

- a. 名詞組最後一個字是斷音點，其前字唸本調。因此主語、賓語的最後一個字必須唸本調。如「阿公#愛食芎蕉#」，「阿公」名詞組當主語用，唸本調；「芎蕉」名詞組賓語後面要斷音，所以唸本調。
- b. 動詞組及形容詞組最後一個字唸本調。因此不及物動詞最後一個字唸本調，如「我[爻眠夢]#」、「我[真愛困]#」，至於及物動詞末端是一個賓語(名詞組)，其末端當然唸本調，如「你[緊去飼狗仔]#」。

- c. 並列結構的所有並列成分末端唸本調。並列結構是兩個以上詞組的連結，各個成分的末端當然唸本調，如前例「[樣仔]#佢[蓮霧]#」、「[俗]#閣[大碗]#」。

句子是由詞組組成的，最後一個字一定是詞組末端，因此句末一定是斷音點，基本上唸本調。不過斷音點不完全等於本調的落點，因為還有幾個補充規則：

R2：「个」詞組前面包孕的任何詞組末端為斷音點。

包涵有「个」(相當於華語的「的」)的所有格或形容詞標誌的名詞組是一種比普通名詞組(NP)更複雜的指示詞詞組(DP)，這種結構的「个」的前面可以代入任何詞組，其末端是斷音點，其前字唸本調。如：

(9)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a. | [古錐]#个囡仔 | 可愛的小孩 |
| b. | [出世]#个時 | 出生的時候 |
| c. | [汝上愛讀]#个冊 | 你最喜歡讀的書 |

「个」的前面可以是形容詞組「古錐」，動詞組「出世」，也可以是一個句子「汝上愛讀」，任何詞組的末端當然是斷音點，其前字要讀本調，不過這裏的本調調長比 R1 斷音點前面的本調短得多。

R3：詞組末端如果是輕聲時，本調移動到輕聲詞的前字。

台語輕聲必須出現在詞或詞組的末端，如「[阿珠=仔]#佢[阿明=仔]#[做伙去台北=矣]#」這句話的斷音點剛好都是輕聲詞的末端，因此本調必須移動到輕聲詞「=仔」或「=矣」的前字，這裏的本調調長也比 R1 斷音點前面的本調短得多。在這個地方斷音點和本調的位置並不一致。

現代年輕人對於 R1 比較熟悉，但是對於常常忽略了還有 R2、R3，因此常常發生變調錯誤。變調錯誤可能引起笑話，比如「袂使家已食#」，只有句末的「食」唸本調，基於的字全部唸變調，如果多了一個斷音點，唸成「袂使#家已食#」，意思就變成「賣屎#家已食#」。

4.5 輕聲

華語和台語都有輕聲，但規則很不相同。現代年輕人受華語影響，有些人不太會用輕聲，譬如有人在喝飲料，年輕人可能說「我嘛欲 lim 一杯」(「一杯」重讀)，這裏應

該輕讀才對，因為在這個句子語意焦點在「lim」，「一杯」只是表示「少量」，不是正好「一杯」飲料，所以必須輕讀才對。比較下面的句子：

(10)

a. 問：「汝攞總 lim 幾杯？」 正答：「lim 一杯」(重讀)

對方問題的焦點是問你「一共喝了幾杯」，你只能答「幾杯」。上例的「一杯」是語意焦點，所以必須重讀，如果量詞「一杯」唸成輕讀，焦點跑到 lim 去，就變成答非所問了。

b. 問：「欲來去 lim • 一杯否？」(輕讀)正答：「好啊！」

對方問題的焦點是問你要不要「喝」一點酒，你只能答「好」或「無愛」(不要)，如果答成「欲 lim 一杯」就變成答非所問了，因為問者並沒有問你要喝「幾杯」，你為什麼那麼家婆(雞婆)，回答「一杯」呢？反過來說，如果問者把「一杯」重讀，那麼他的意思就變成「咱們去喝一杯就好，不要多喝」。

由此可見，輕聲的正確運用直接牽涉到句法結構和語意的變化，不能不注意。